

在地諮詢小組第 24 次會議

113 年度「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提案工程討論案 會議紀錄

壹、 時間：113 年 5 月 3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貳、 地點：本分署水情中心第 2-1 會議室

參、 主持人：謝分署長明昌

記錄：莊凱名

肆、 主席致詞：略

伍、 主辦課報告：略

陸、 討論事項：

案由、 為辦理本分署 113 年度「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新增提案工程，依規定邀集在地諮詢小組討論，並參採相關意見進行調整。

本次討論工程計 5 案，如下：「官田溪南 120 線無名橋上下游護岸工程」、「菜寮溪松仔頂段護岸改善工程」、「曾文溪大內八號橋上下游段河道整理工程」、「曾文溪排水親埔橋上游 10K+315~11K+020 護岸改善工程併辦土石標售」、「高雄市蚵子寮及新港海堤整體環境營造工程」。

一、諮詢小組委員意見：

(一)、 何委員建旺

1. 六分署所提 113 年期中增辦三件及 114 年提報案件，均依據在地諮詢規定提出，如在地民眾諮詢溝通及生態等，予以肯定。
2. 建議 113 年期中增辦部分，增列依據河川治理規劃之架構辦理，另就菜寮溪護岸工程用地是否已取得？並請增加節能減碳之說明。
3. 曾文溪大內八號橋河道整理，為避免再度沖刷建議整理外可增列丁壩或順壩之工法。
4. 曾文溪排水親埔橋上游併辦土石標工程，涉農水署灌排水路

建議執行時溝通協調配合。

(二)、彭委員合營

1. 官田溪南 120 線無名橋上下游護岸工程
 - (1) 是否依據治理計劃設置。
 - (2) 簡報 p1 紅線與黃線相反，紅色為用地範圍線而黃線為治理計畫線。
2. 菜寮溪松仔頂段護岸改善工程
 - (1) 簡報 p20 請補充施作數量。
3. 曾文溪大內八號橋上下游段河道整理工程
 - (1) 河道整理用地是否為公有地？
 - (2) 整理之基礎需加以保護，否則一次大水就沖毀。
4. 曾文溪排水親埔橋上游 10K+315~11K+020 護岸改善工程併辦土石標售
 - (1) 堤後排水溝請檢討是否太高，堤後排水才能流入。
 - (2) 剩餘土石方相當多思考可否減量。

(三)、謝委員正倫

1. 官田溪南 120 線無名橋上下游護岸工程
 - (1) 建議可量周圍環境景觀多為農田、禪寺及藝術村等低密度開發區，所以如果可以採用柔性護岸可能更為合適。
2. 菜寮溪松仔頂段護岸改善工程
 - (1) 在工程設計上採用石籠護岸為主要手段外，建議小幅度整理護岸所在河段之「凸岸整理」，使該河段之河寬變大，減少該河段之側岸沖刷力。
 - (2) 設計概念中所提出的「就地取材」部分，如果涉及採取河床塊石、礫石作為石籠材料，則建議應避免此種做法，恐引發河床的沖刷。
3. 曾文溪大內八號橋上下游段河道整理工程
 - (1) 重要採取河道整理工程，亦即挖取凸岸淤積土方並填於凹岸沖刷區的手段，惟此區河段的蜿蜒特性，包括曲度、幅長應以歷史航照及衛星影像進行研究，充分了解後若

有可能應進一步進行對策方案研擬，謹慎處理挖填作業，否則很可能在短期內又回到原況。

(2) 河道整理挖填工程之後，建議應同時配合凹岸的護岸工程以減緩沖刷。

(四)、盧委員臺營

1. 1~5 案在進入在地諮詢小組前的"生態檢核"就應納入"公民參與"，這幾案皆未看到環境生態之"利害關係者"參與，恐日後會有爭議，請補強公民參與。
2. 幾個案子都強調"就地取材、節能減碳"以及預估"碳排放"，請更具體說明"節能減碳"之措施，以及"碳排放"之預估計算之依據，另此減碳策略是否應納入工程標案之要求，以及廠商必須計算工程碳排，如果可能進一步購買"碳權"達到"碳中和"更具"環境友善"作為。
3. 土石及塊石應更積極利用"再生材料"，以達循環經濟及節能減碳。
4. 曾文溪大內八號橋上下游河道整理案，應整理近 10 年(甚至更長久)的衛星圖分析，更能掌握此工程之必要性。

(五)、黃委員修文

1. 既然為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之下的工程，此計畫經過多方討論融入重大的治理價值，而實際施作的工程應闡明與母計畫之關係以及優先性，並非變成有人陳情就去應急。希望長期以來地方也能參與調適計畫的規劃，如果後來才去找有力人士陳情，很可能使整個計畫受到偏離。
2. 官田溪南 120 線無名橋上下游護岸工程，看起來生態檢核的建議和民眾的需求有所衝突，似應說明如何處理。如果以維護考量護岸長度是否可以適量的降低，河溪工程實施多年，護岸不應只有 PC 和石籠的考量才是。
3. 菜寮溪松仔頂段護岸改善工程，對施工段的現況表達很清楚，但河道崩塌為自然現象，雖有提到道路保全，但如此是否需要 4 千 5 百萬去施作應表達更清楚。
4. 是否有可能特別是護岸施作的經費，請地方也要分擔。否則當然每個人都要全段護岸加堤防，用公共經費提升自己土地價值不是很令人滿意嗎?誰會去管生態價值呢?(地方出經費

才會由代表討論，觀點也可能比較全面)。

(六)、張委員世傑

1. 項次 1~4 工程位於臺南市，對於當地水文，水理不熟悉，無建議可提供。
2. 項次 5 的蚵子寮段海堤僅施作防洪牆改善尚屬單純，新港段海堤部分主辦單位已洽當地里長溝通，值得肯定。但這方面亦關係著養殖管線的使用，建議主辦單位需再邀請管線所有人溝通說明以確保工程進行順利。

(七)、葉委員俊良

1. 說明施作的必要性及依據。
2. 工程施作完成後上下的狀況及處置。
3. 涉及改建橋樑的銜接要特別注意。
4. 石籠有 6 層，請作穩定性分析。

(八)、連委員上堯

1. 編號 1：(1)渠底全面拋塊石，其適宜性請再檢討。(2)混凝土坡面工建議改為石籠。
2. 編號 2：箱型石籠總長 $(200+150+200+200)=750\text{m}$ ，但合纖透水織布長 $(200+150+200)=550\text{m}$ ，差 200m。
3. 編號 3：大內 8 號橋上游 2 處轉彎段未施作，原因？。
4. 編號 4：簡報 p. 36，(1)標準斷面圖中防洪牆是既設還是本標工程？(2)挖方量不少，其去處請妥處。
5. 編號 5：堤前管線凌亂，請妥處。

(九)、陳科長俠儒

1. 工程係因人民陳情建議施作，爰佈設結構物用地普遍沒問題，惟整體用地可能涉及非陳情人用地，請確認用地同意的辦理情形。
2. 曾文溪排水親埔橋上游 10K+315~11K+020 護岸改善工程併辦土石標售，堤前回填土建議規定不得用現場拆除結構之雜土，避免影響施工品質及民眾觀感不佳，ex: 沖蝕溝等。

(十)、經濟部水利署河川海岸組

整體建議：

1. 各提案說明建議補充論述其要必要性及規劃設計依據（建議可參考經濟部水利署辦理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執行作業要點第 17 點內容論述），另外分署辦理各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規劃，可供河川分署落實河川治理與管理等流域整體風險改善與調適作為，其是否符合完成流域課題、願景、目標以及策略措施，建議補充。
2. 本案簡報內圖面涉空拍部份，建議補充水道治理計畫線及用地範圍線；如圖面內須以紅、黃線表示，建議補充圖例，以利判讀。

個案建議：

1. 官田溪南 120 線無名橋上下游護岸工程：
 - (1) 本案名稱請依照工程命名原則辦理。
 - (2) 請加強說明本案之必要性、保護對象及改善效益等。
 - (3) 有關橋梁銜接段請與市府協調確認後續界面配合事宜。
 - (4) 目前正於汛期間，為避免造成防汛缺口，請妥善規劃並預為因應，以確保防汛安全。
2. 曾文溪大內八號橋上下游段河道整理工程：
 - (1) 本案生態環境良好，請確認工程生命週期相關之生態保育措施。

柒、決議：

- 一、委員對本次在地諮詢意見予以認同，請針對必要性及關連性說明修正。
- 二、為了工程亮點營造，可加強朝節能減碳及工程規模量體減化方面思考設計內容。
- 三、工程設計務必將安全性納入予以考量，並加強與地方之溝通協調。
- 四、工程界面銜接需考量妥適性及安全性(例如橋梁界面及工程起訖點界面等)。
- 五、提報案件未做空拍部分，請補空拍資料。

六、各案工程請參考本次在地諮詢小組意見，妥為檢討修正辦理。

捌、散會(12:40)